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55號

上訴人 謝瑞琴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廣達間損害賠償事件提起上訴到院，依上訴書狀（誤載為「民事抗告理由狀」）所載無非指陳上訴人已償還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元，足見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6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童秉三